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京鼎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控机电”)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宏业”),曙光蓝风启(南京)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曙光蓝风启”)签署了《交易框架协议》,鼎控机电、曙光蓝风启拟将分别持有的扬州曙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曙光”)49%股权、48%股权转让给鑫宏业(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鼎控机电不再持有参股公司扬州曙光的股权。

2.本次交易不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公告签署的《交易框架协议》系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结果,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论证。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披露交易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075915691P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13日  
法定代表人:卜晓华  
注册资本:13,930.84万元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经济开发区通云南路79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线缆组件、插头连接件、塑胶粒子、塑接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辐照线缆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辐照线缆绝缘材料的生产;新能源辐照交联电线电缆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电线电缆及热收缩膜的辐照加工;电机、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卜晓华持股21.63%,杨宇伟持股18.54%,无锡欧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81%,淮安兴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51%,上海祥原科技股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46%,其他股东合计持股31.42%。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交易标的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鼎控机电持有的扬州曙光48.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转让的交易标的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扬州曙光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9143733424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卜晓华  
注册资本:3,760.7万元

注册地址: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通路100号

经营范围:单一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机械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机器人制造;电机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特种电机及组件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设备修理;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销售:工业机器人的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装备销售;工业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卜晓华持股21.63%,杨宇伟持股18.54%,无锡欧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81%,淮安兴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51%,上海祥原科技股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46%,其他股东合计持股31.42%。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310.04	20,092.84
负债总额	22,136.46	22,598.07
主营业务收入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60.19	1,407.56
净利润	2,001.82	460.21

四、《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南京鼎控机电有限公司  
2.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曙光蓝风启(南京)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1.为实现业务拓展和战略布局,鑫宏业拟受让鼎控机电持有的扬州曙光48%和14%的股权,合计62%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鑫宏业将持有扬州曙光62%股权,扬州曙光将为鑫宏业的分子公司。

2.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扬州曙光的100%股权以定价为6.1亿元,最终交易价格根据双方实际履行情况及尽职调查结果进行调整,并以最终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3.为推动本次交易,各方同意,鑫宏业在《交易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鼎控机电支付定金人民币2,322.58万元,向扬州曙光支付定金人民币677.42万元。各方确认,前述定金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转为鑫宏业应付给鼎控机电、曙光蓝风启的相关款项,并由鑫宏业向鼎控机电支付定金人民币2,322.58万元,向曙光蓝风启支付定金人民币677.42万元。

鼎控机电、曙光蓝风启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鑫宏业支付定金人民币2,322.58万元,向扬州曙光支付定金人民币677.42万元。

4.若鑫宏业在对扬州曙光尽职调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风险,或与前期公告中不存在严重不符情形或重大不利差异的(正在履行的有关产权登记及工商变更不适用),则协议各方应在排他期(本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同时)内就经各方一致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协议的意向性价值和条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组成部分。

鼎控机电、曙光蓝风启的付款金额按双方各自持有的扬州曙光48%和14%的股权,合计62%的股权,以及双方实际履行情况按比例计算,并以最终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5.但出现如下任一情形的鼎控机电、曙光蓝风启应将相关款项尽数退回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鑫宏业返还定金,交易终止(以下简称“例外情形”):

(1)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的;

(2)各方因解除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其他条件无法达成一致的;

(3)扬州曙光及转让方未按照鑫宏业要求配合尽职调查所需资料导致尽职调查不能在排他期内完成的;

(4)尽职调查结果未令鑫宏业满意且各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且保持扬州曙光重大资产重组和审计不变的情况下,如发现扬州曙光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鑫宏业聘请的会计师审计时资产负债表中报告的净资产9,060.53亿元或在影响期间业绩的重大事项等);

(5)扬州曙光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无法就本次交易完成主管部门的审查、变更、备案等必要程序的,正在履行的国有产权登记及工商变更不适用;

6.但出现如下任一情形的鼎控机电、曙光蓝风启应将相关款项尽数退回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鑫宏业返还定金,交易终止(以下简称“例外情形”):

(1)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的;

(2)各方因解除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其他条件无法达成一致的;

(3)扬州曙光及转让方未按照鑫宏业要求配合尽职调查所需资料导致尽职调查不能在排他期内完成的;

(4)尽职调查结果未令鑫宏业满意且各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且保持扬州曙光重大资产重组和审计不变的情况下,如发现扬州曙光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鑫宏业聘请的会计师审计时资产负债表中报告的净资产9,060.53亿元或在影响期间业绩的重大事项等);

(5)扬州曙光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无法就本次交易完成主管部门的审查、变更、备案等必要程序的,正在履行的国有产权登记及工商变更不适用;

7.但出现如下任一情形的鼎控机电、曙光蓝风启应将相关款项尽数退回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鑫宏业返还定金,交易终止(以下简称“例外情形”):

(1)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的;

(2)各方因解除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其他条件无法达成一致的;

(3)扬州曙光及转让方未按照鑫宏业要求配合尽职调查所需资料导致尽职调查不能在排他期内完成的;

(4)尽职调查结果未令鑫宏业满意且各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且保持扬州曙光重大资产重组和审计不变的情况下,如发现扬州曙光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鑫宏业聘请的会计师审计时资产负债表中报告的净资产9,060.53亿元或在影响期间业绩的重大事项等);

(5)扬州曙光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无法就本次交易完成主管部门的审查、变更、备案等必要程序的,正在履行的国有产权登记及工商变更不适用;

8.但出现如下任一情形的鼎控机电、曙光蓝风启应将相关款项尽数退回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鑫宏业返还定金,交易终止(以下简称“例外情形”):

(1)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的;

(2)各方因解除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其他条件无法达成一致的;

(3)扬州曙光及转让方未按照鑫宏业要求配合尽职调查所需资料导致尽职调查不能在排他期内完成的;

(4)尽职调查结果未令鑫宏业满意且各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且保持扬州曙光重大资产重组和审计不变的情况下,如发现扬州曙光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鑫宏业聘请的会计师审计时资产负债表中报告的净资产9,060.53亿元或在影响期间业绩的重大事项等);

(5)扬州曙光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无法就本次交易完成主管部门的审查、变更、备案等必要程序的,正在履行的国有产权登记及工商变更不适用;

9.但出现如下任一情形的鼎控机电、曙光蓝风启应将相关款项尽数退回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鑫宏业返还定金,交易终止(以下简称“例外情形”):

(1)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的;

(2)各方因解除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其他条件无法达成一致的;

(3)扬州曙光及转让方未按照鑫宏业要求配合尽职调查所需资料导致尽职调查不能在排他期内完成的;

(4)尽职调查结果未令鑫宏业满意且各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且保持扬州曙光重大资产重组和审计不变的情况下,如发现扬州曙光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鑫宏业聘请的会计师审计时资产负债表中报告的净资产9,060.53亿元或在影响期间业绩的重大事项等);

(5)扬州曙光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无法就本次交易完成主管部门的审查、变更、备案等必要程序的,正在履行的国有产权登记及工商变更不适用;

10.但出现如下任一情形的鼎控机电、曙光蓝风启应将相关款项尽数退回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鑫宏业返还定金,交易终止(以下简称“例外情形”):

(1)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的;

(2)各方因解除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其他条件无法达成一致的;

(3)扬州曙光及转让方未按照鑫宏业要求配合尽职调查所需资料导致尽职调查不能在排他期内完成的;

(4)尽职调查结果未令鑫宏业满意且各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且保持扬州曙光重大资产重组和审计不变的情况下,如发现扬州曙光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鑫宏业聘请的会计师审计时资产负债表中报告的净资产9,060.53亿元或在影响期间业绩的重大事项等);

(5)扬州曙光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无法就本次交易完成主管部门的审查、变更、备案等必要程序的,正在履行的国有产权登记及工商变更不适用;

11.但出现如下任一情形的鼎控机电、曙光蓝风启应将相关款项尽数退回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鑫宏业返还定金,交易终止(以下简称“例外情形”):

(1)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的;

(2)各方因解除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其他条件无法达成一致的;

(3)扬州曙光及转让方未按照鑫宏业要求配合尽职调查所需资料导致尽职调查不能在排他期内完成的;

(4)尽职调查结果未令鑫宏业满意且各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且保持扬州曙光重大资产重组和审计不变的情况下,如发现扬州曙光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鑫宏业聘请的会计师审计时资产负债表中报告的净资产9,060.53亿元或在影响期间业绩的重大事项等);

(5)扬州曙光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无法就本次交易完成主管部门的审查、变更、备案等必要程序的,正在履行的国有产权登记及工商变更不适用;

12.但出现如下任一情形的鼎控机电、曙光蓝风启应将相关款项尽数退回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鑫宏业返还定金,交易终止(以下简称“例外情形”):

(1)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的;

(2)各方因解除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其他条件无法达成一致的;

(3)扬州曙光及转让方未按照鑫宏业要求配合尽职调查所需资料导致尽职调查不能在排他期内完成的;

(4)尽职调查结果未令鑫宏业满意且各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且保持扬州曙光重大资产重组和审计不变的情况下,如发现扬州曙光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鑫宏业聘请的会计师审计时资产负债表中报告的净资产9,060.53亿元或在影响期间业绩的重大事项等);

(5)扬州曙光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无法就本次交易完成主管部门的审查、变更、备案等必要程序的,正在履行的国有产权登记及工商变更不适用;

13.但出现如下任一情形的鼎控机电、曙光蓝风启应将相关款项尽数退回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鑫宏业返还定金,交易终止(以下简称“例外情形”):

(1)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的;

(2)各方因解除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其他条件无法达成一致的;

(3)扬州曙光及转让方未按照鑫宏业要求配合尽职调查所需资料导致尽职调查不能在排他期内完成的;

(4)尽职调查结果未令鑫宏业满意且各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且保持扬州曙光重大资产重组和审计不变的情况下,如发现扬州曙光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鑫宏业聘请的会计师审计时资产负债表中报告的净资产9,060.53亿元或在影响期间业绩的重大事项等);

(5)扬州曙光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无法就本次交易完成主管部门的审查、变更、备案等必要程序的,正在履行的国有产权登记及工商变更不适用;

14.但出现如下任一情形的鼎控机电、曙光蓝风启应将相关款项尽数退回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鑫宏业返还定金,交易终止(以下简称“例外情形”):

(1)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的;

(2)各方因解除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其他条件无法达成一致的;

(3)扬州曙光及转让方未按照鑫宏业要求配合尽职调查所需资料导致尽职调查不能在排他期内完成的;

(4)尽职调查结果未令鑫宏业满意且各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且保持扬州曙光重大资产重组和审计不变的情况下,如发现扬州曙光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鑫宏业聘请的会计师审计时资产负债表中报告的净资产9,060.53亿元或在影响期间业绩的重大事项等);

(5)扬州曙光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无法就本次交易完成主管部门的审查、变更、备案等必要程序的,正在履行的国有产权登记及工商变更不适用;

15.但出现如下任一情形的鼎控机电、曙光蓝风启应将相关款项尽数退回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鑫宏业返还定金,交易终止(以下简称“例外情形”):

(1)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的;

(2)各方因解除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其他条件无法达成一致的;

(3)扬州曙光及转让方未按照鑫宏业要求配合尽职调查所需资料导致尽职调查不能在排他期内完成的;

(4)尽职调查结果未令鑫宏业满意且各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